

當前印尼華人問題

鍾賢濱

一 印尼政府頒布「解決華人問題基本措施」的要旨

今年六月，印尼政府頒布第三十七號訓令「解決華人問題基本措施」，它的要旨：(一)在綱領中強調：(1)掌握在外僑手中的人力與資金，有匯集和發揮其效益的必要；(2)外僑的資金與企業，有安頓在合理的作用和位置上的必要；(3)關於外僑問題，特別是華人問題的全部政府措施，在實施積極自主外交政策和締造友好關係上，就有重新評價，檢討和確定的必要。(二)在基本措施中規定：(1)新來的華僑，不得在印尼長期居住，唯一的例外，是外國使節代表團人員，領事館人員及其眷屬，及專門人才及其眷屬，根據需要另行確定和安排。(2)奉公守法的外僑，其生命、財產和事業，均受庇護和安全保障，更可申請加入印尼籍，但違法者則予法律的制裁或政治上的放逐措施。(3)外僑子弟中已成為印尼居民的，可以就讀民族學校，但外國使領則不許其設立民族學校。(4)外僑在必要時，可以成立團體的組織，但以保健衛生事業、宗教事業、喪事殯儀業、體育運動和遊藝活動等為限。(5)對共匪的外交關係，斟酌共匪是否為友好國家而加以調整。(6)對於印尼與共匪簽訂的國籍協定，將根據民族利益的考慮，重新安排。

二 目前印尼政府處理華人問題已有良好的開始

上項訓令頒布之後，印尼最高指揮部第五組為處理華僑事務，特組「華僑聯絡委員會」，除由印尼軍方人士擔任該會的主席、副主席、祕書等的職務之外，也選聘了包括福建、客家、廣府及印尼華裔的各幫具有聲望的人士擔任委員。這一組織成立的時候，印尼政府處理華人問題最高機構的負責人——印尼政府「處理華人問題委員會」主席蘇納梭准將主持其儀式，并說明這一組織的意義及任務，他曾強調應從速籌辦私立國民小學，以收容失學僑童，同時在首次會議中決定，請由印尼政府改善東爪哇及亞齊限制華僑條例，各地速行籌組與萬隆同性質的華僑協會。此外，這一組織為推動工作，決定在印尼全境成立各級機構，分為三級組織：(1)中央區，設在首都雅加達，

稱曰「印尼華僑事務聯絡局總部」，(2)省區，稱曰「印尼政府華僑事務局某省支部」，(3)省以下地區，稱曰「印尼政府華僑事務局其他分部」。又中央總部已決定籌辦中文日報，經由印尼內閣主席團公佈在案，該報定為晚報，每日下午出版，因現有之華文印尼日報係為日報，至於省區的組織，現已有西爪哇省支部，其人選已請由總部加委，其他地區亦在分別籌備中，想在不久的將來，印尼全境都有這一機構的支部，今後印尼的華僑華人問題，將進入另一嶄新的局勢。

由於印尼政府對華人問題既經確定基本措施，故涉及華人問題的對外爭取友好合作，亦經逐步邁進，即積極的促進對中華民國的友好合作，這項友好合作工作的推動，始於去年美國援助印尼的棉布，由中華民國的工廠承接加工後如期運交印尼，中華民國政府更以二千噸食米救濟印尼的飢荒，接着今年的十個月來，雙方的接觸益見密切：(一)雙方人民的交往方面，印尼政府取消了印尼人民及華人來台的限制，并允許持有中華民國政府護照的華人訪問印尼，因而印尼人民及華人來台絡繹於途，除個別的私人來往之外，具有促進雙方友好關係的團體及代表亦接踵而來，如：印尼足球隊來台參加國際性的比賽，印尼反共人士來台參加世界反共聯盟首屆會議，印尼新聞界代表團來台訪問，印尼華商分批來台參加亞洲華商商業聯誼會及亞洲華商會議第五次大會，印尼華人組成團體來台觀光及參加十月慶典等等。(二)雙方經濟的交往方面，印尼政府派遣專人來台組設貿易公司，繼而中華民國工商界代表團訪問印尼，雙方簽訂了價值二千萬美元的貿易協定。

其次，印尼政府亦同時在消極方面來消除足以影響印尼華人問題惡化的對外關係，即是印尼對共匪的十多年來外交關係，到了今年十月形成了「中止」狀態。共匪施諸於印尼的：(一)本年四月下旬，北平的「紅衛兵」在印尼使館前連續五天的叫囂，他們分別在北平及廣州等城市侮辱印尼的外交人員，使得印尼駐匪區外交人員失却安全的保障；(二)印尼駐匪區的代辦及新聞官兩人遭共匪驅逐出境的時候，更受到「紅衛兵」的被迫公開遊行，要他兩人跪在地上自認犯罪。而印尼對共匪的報復：(一)留在大陸匪區的

印尼學生，予以註銷護照；(二)凡已離開印尼而前往大陸匪區的華人，不准重返印尼；(三)印尼與共匪的貿易關係，先行由印尼對共匪停止輸出橡膠等產品，繼而禁止匪貨的輸入。(四)印尼對共匪駐在印尼的外交份子，先行驅逐其不受歡迎的份子如僑「軍事武官」、僑「代辦」、「總領事」、「秘書」等多人，并限制匪僑使館的人數為七人，接管僑使館的宿舍，對共匪駐在印尼各地的僑「領事館」人員，集中於僑使館之內，停止其執行館務，并派遣武裝部隊守衛僑使館，軟禁匪僑人員，非經許可不准離開。由於共匪人員於今年八月從僑使館內開槍擊傷印尼的士兵和學生，印尼政府在全國壓力之下，於十月宣布「中止」對共匪的外交關係。

從上而觀之，可見印尼政府在確定其措施的前後，已作多方面的努力，且有良好的開始，但它所牽涉的範圍至廣，故今後是否能夠收到圓滿的效果，有待各方面的真誠合作和努力了。

三 印尼政府製訂「解決華人問題基本措施」的

背景

今年四月中旬，由於一位附匪份子煽動印尼華人反對印尼政府的罪嫌而被捕，他在獄中畏罪自殺身亡。印尼的僑使館利用他的屍體殯葬時煽動華僑遊行示威，遊行的隊伍與維持秩序的軍警發生衝突，首先由雅加達發生騷動，繼而波及印尼其他的城市，印尼人民襲擊華人的商店和住宅，致使商場閉市，交通受阻，社會秩序混亂，經濟受到嚴重的損失，印尼朝野及人民與華人人同遭其害。印尼政府致力於維持治安及恢復社會秩序之外，更進一步的宣布成立「處理華人問題委員會」，從事於印尼華人與印尼各方面利益的研究和提出具體的措施。故在騷動事件發生之後，印尼朝野的意見，都足供「處理華人問題委員會」的參考採擇，茲就其重要的意見分述如次：

印尼代總統蘇哈托，四月二十六日要求印尼人民停止暴力反對華人，并將華人問題，交由政府處理。

印尼最高決策機構人民諮商會議主席納蘇申，於五月六日在雅加達向天主教學生說：「我們不應該延緩消除華人控制我們經濟現象，而應該促使他們的控制的早日結束。」他又於次日(七日)透過「安塔拉社」發表談話，促

當前印尼華人問題

請政府消除華人對印尼經濟的控制。他指出，共匪會利用華人破壞印尼的經濟，故非法的印尼共黨與共匪，煽動華人在印尼引起種族暴動。

印尼外長馬立克，(一)於四月廿二日在雅加達對學生羣眾說：「我希望我們的學生，勿對華僑採取專橫的行動，你們必須使用健全的判斷及人道，不可採取野蠻行動。」(二)華僑必須與印尼的經濟生活隔離，但應允許華僑公民與其他印尼人民一齊進行他們的商業活動。」(三)於同月廿五日在雅加達對聯合行動陣線的代表團談話時，他警告印尼人民，對印尼華人的任何暴力行動，可能會影響政府吸收外國投資的計劃，但他贊成在印尼的經濟範圍內，逐漸地接收華人的支配地位。他又說：「你們切不可忘記：華人工作了數百年，在印尼甚至在東南亞建立了一個經濟網。因此，在接替他們之前，我們自己必須工作和組織。」(三)於同月廿五日在雅加達對青年代表團提出呼籲，印尼人民孤立附匪華人，以便使印尼的經濟，從共黨控制下解放出來，因此，印尼政府現正採取步驟，以附匪的華人，以及具有印尼國籍的華人，加以區分。(四)於同月廿九日在雅加達向學生行動陣線會員演講時說：「從現在開始，我們必須為自己在經濟方面作準備，特別在技術、經驗、組織及資本事務方面，以便我們在經濟上將不再被華人控制。」然而，他也告訴他的聽眾，不要將印尼遭受的所有糾紛，都歸咎於華人。他又說：「但被作為顛覆破壞份子派來印尼的華人，根據法律，他們是有罪的，將被驅逐出境。」因此，留在印尼，并遵從印尼法律的外國國民及無國籍人士應該獲准為印尼人民的利益工作。

印尼代總統辦公室主任斯賈，於四月廿六日在雅加達接見印尼青年代表團說，在印尼的華人可分為三類：親共匪的華人，無國籍的華人，已經歸化印尼的華裔，凡已歸化印尼的華裔，應指導其加強政府所建立的新秩序，而親共匪的華人，如果出來在印尼宣傳共產主義，則應堅決拒絕。

印尼議員、印尼三人行動陣線領袖馬龍，在他環遊東南亞返回印尼之後，於五月七日發表談話說，在他接談過的許多商人，都對蘇哈托代總統表示具有信心，但對不安的反華人行動，繼續表示不滿，因而他們取消了對印尼的大批貨運。他注意到，東南亞各國最大商業公司均為華人所控制，他們都是反共華人。

印尼北蘇門答臘軍事指揮官，於四月廿九日警告華人說：要像「作客人

一樣」，同時當地青年陣線，促請政府禁止匪貨進口。

以上所報導印尼朝野人士的意見，歸納起來說，他們都深切明瞭印尼華人的潛力，如何利用印尼華人的潛力，以符合印尼人民和政府的利益，則各有不同的主張，由於我華人定居印尼既有悠久的歷史，更具有無比的貢獻，而且人數眾多和遍布於城市與鄉村之間，與印尼人民共同生活，尤其在經濟關係上，形成雙方共同生活的重要一環，因此，担任「處理華人問題委員會」主席的蘇納梭表示，華人問題是歷史問題，他叫大家要省悟到這一問題非兩三個月內可以解決的，他將基於對印尼人民和國家的利益，爲安排華人的利益尋求途徑。故印尼政府所頒布的「解決華人問題基本措施」，它承認了華人的潛力，而且要在以印尼人民和國家利益的基礎上來發揮華人的潛力；如此，它所牽涉的範圍至廣，在執行和運用的過程中，就要謹慎將事，偶有偏差，都足以有損雙方的利益，在良好開始的今日，今後雙方都要共同合作和努力，并時時要爲對方的利益作考慮，才能收到圓滿和諧之效。

四 印尼政府對華人的歸化與同化問題

印尼政府頒布「解決華人問題基本措施」訓令之後，除了組成「華僑聯絡委員會」，由軍方人士與華人共同推動工作之外，印尼移民局長蘇地曼主張從速制定移民法案，特別解決華籍居民的問題，他認爲，對於華人問題，必須與印尼的經濟如貿易、輕工業與人力、及社會、文化與國防等其他問題一併考慮，故新移民法案應只允許被認爲對印尼經濟有益的人入境。接着印尼大學歷史系教授兼印尼武裝部隊軍官學院客卿講師李德清博士會同印尼武裝部隊軍官學院長哈拉曼前往馬來西亞，吸取馬來西亞處理少數華人的經驗，以促使印尼華人歸化。李氏係華裔，從小在印尼受教育，長大後才學華文。他於八月一日在吉隆坡招待記者說，華人在印尼的經濟佔重要地位，有時受重視，有時受嫉忌，有時受重視兼嫉忌。印尼政府對印尼籍華人當他們是印尼人，他們大約有一百五十萬人，可以享受一切權利，對持有中共護照的華人當他們爲普通外國人，他們大約有二十五萬人，將他們的財產國有化及限制他們的商業和政治權利，對那些無國籍的華人也當他們是外國人，他們大約是一百一十萬人，除非他們獲得印尼公民權。華人如果要獲得印尼公民權，必須具備下列條件：非共產黨徒，通曉印尼語，懂得憲法要點及達到規定

的居留期限。印尼政府的目標，乃使所有華人同化，使他們享受印尼人的政治、經濟及教育權力。

印尼政府推行華人的歸化，除與匪僞政權簽訂所謂「雙重國籍法」之外，兩年來，更要強迫華人趨於同化，例如：（一）北蘇門答臘首府的棉蘭，於去年十月舉行華人講習會，強迫已歸化的華人在日常談話中講印尼話，要在心理上與精神上，適應一切印尼的風俗習慣。（二）北蘇門答臘的議會，於去年十一月通過議案，印尼出生的華人，不得使用中文名字。這一禁止華人说華語的措施，中爪哇日惹的衛戍司令部也於去年九月發佈命令，禁止華人在電話中使用華語。（三）日惹市政府又於今年九月命令三千華人改用印尼名字；由於日惹市採取了這一措施，印尼其他的若干城市也相繼仿效，在通衢大道上，懸掛着這樣的標語：「改用印尼名字，是表示努力團結全國。請按照你們的誓言改名，我們是一個使用一種言語的國家和羣島。」又在雅加達，凡使用中國傳統名字而欲改用印尼名字的，更須經過各項手續的申請和繳付若干的行政費和登記費。（四）雅加達軍事司令官，於去年十月下令拆下所有的華文招牌，代以拉丁文字招牌，這一措施也蔓延了印尼各地城市。

印尼政府當局雖一再宣布，印尼對待華人公民并無歧視，及對待華人不採取過激的迫害行動，但在此過渡時期，仍在所不至有若干偏差的言論和行動：（一）印尼經濟部長布瓦諾，於八月六日說，他計劃於不久後對國內華人貿易的優勢採取充分的管制，但不知何時可達到此目的。（二）雅加達市長沙迪金，於九月十四日說，市區商業中心的華人商民，除非以二十五萬盾捐助發展基金，否則勢須停止商業活動。（三）自四月騷動事件平息以來，仍有少數地區發生襲擊華人商店住宅，及拒絕華人遷居、旅行等的情事。這些情事，也許專對持有共匪護照的華人而發，以期迫使他們背棄共匪，進而受印尼的歸化乃至同化，但仍不可操之過急，給予國際間不良的觀感。

我們須知，歸化與同化有所不同，歸化可以經過法律手續完成，但同化則是歷史文化的薰陶之後，使對方誠心悅服。印尼既然派遣專人吸取馬來西亞處理少數華人的經驗，目前馬來西亞是在促使其國內華人成爲良好的公民，而且賦予華人政治及經濟上種種權利與義務，但并無在生活習慣與言語風俗上，急於促使華人成爲巫人的成員。又如美國，它容納了世界各民族移民，也祇要求新的移民行爲良好，經過法定期間的定居之後，考驗他們能否

成爲美國的國民，從無干涉他們的風俗習慣，故美國鑄冶了移民帶來文化的優點，而臻於今日的富強康樂。這都足以供今日印尼對處理華人問題的借鑑。

五 印尼與共匪中止外交關係對華人的影響

印尼政府屈服於激烈的學生團體所提的要求，於今年十月九日宣布「中止」對共匪的外交關係。印尼外長馬立克於次日（十日）稱：「此項中止關係，於八月廿四日，當印尼政府下令召回駐北平人員時，即已開始。」但印尼與共匪仍舊具有正式「外交」關係，而祇明白表示印尼有意中止此項關係而已。雖然馬立克的解釋，中止關係，而非斷絕邦交。在印尼全國一致要求之下，印尼對共匪的絕交，祇是時間問題而已。

印尼自一九六五年的「九卅」政變以來，全國一致的掀起反共反匪的行動，蘇卡諾政權亦因而垮台，曾是蘇某手下的第一副總理兼外長蘇班特里奧在被捕受審判時，他的供詞證實共匪是印尼政變主使者：（一）共匪會承諾協助印尼共黨發動政變；（二）共匪同意以十萬件武器，供給印尼對抗馬來西亞；（三）共匪提供保證，如果印尼與美英作戰，共匪將予支援；（四）共匪鼓勵印尼，與蘇俄疏遠，甚至對蘇俄的借款，也不必償還。這一供詞公布以後，印尼全國反共反匪的行動中，尤以反匪爲主要的行動了。

共匪在「九卅」政變失敗之後，它的野心未死，仍繼續對印尼進行暴亂：（一）印尼共黨份子，在「九卅」政變失敗以後，其中有七百多人流亡大陸匪區，接受共匪的顛覆訓練，他們對印尼現政府傳播種種具有挑撥性的謠言和誹謗，並準備隨時偷返印尼，以圖重握政權。（二）對仍潛在印尼境內的印尼共產黨，共匪派遣游擊專家偷渡入境，對他們施以訓練，進行「鄉村包圍城市」的叛亂，做效毛匪當年在中國大陸武裝叛亂的路線，並且在印馬邊境的婆羅洲地區，共匪派遣游擊部隊，進擾印尼，作爲「示範」；它在印尼更公開散發支援印尼共黨繼續叛亂的文件，故在共匪支援之下，使得印尼現政府對共的軍事行動增加負擔。（三）利用經濟貿易上的來往，對印尼作有計劃大量傾銷，企圖破壞印尼的經濟，即以低於印尼本地產品的價格，將各種貨品，從食品以至衣服及日用品等物，向印尼拋售。（四）利用親匪華人的工商行號，作爲顛覆活動的機樞，在今年五月三十日雅加達所破獲的「印中旅行社」便是其中之一。（五）利用與共匪關係較爲密切的共產國家

當前印尼華人問題

駐印尼外交機構，如阿爾巴尼亞、古巴、北越等的駐印尼使館，偷運顛覆性文件，以便向印尼各地散發，印尼政府總檢察廳今年八月八日宣布，已破獲的有三十噸之多。但未經破獲的實難以估計。

印尼代總統蘇哈托，會闡釋他的外交政策是：印尼將繼續努力使「那些擴張成性和侵犯其他國家主權的國家，摒除這些政治思想行爲，這樣真正的永久世界和平就會達成了。」但是共匪正與他的願望相反，逼迫而來，印尼全國一致要求對共匪絕交，而印尼的學生團體不僅是提出口頭的要求，更見諸行動，他們自去年九月組成半軍事性的團體，以挨家挨戶搜索共黨份子，他們搜出沒有正當身份的人和許多武器，獲得全國的讚許。他們屢次提出要求政府對共匪絕交而爲印尼政府置之不理而激起憤怒，便於十月一日圍攻僑使館造成流血事件，繼於十月七日宣告如政府對共匪不絕交，則佔領僑使館，印尼政府在全國羣情激昂之下，迫得宣告對共匪中止外交關係。

印尼對共匪中止了外交關係，固然使共匪顛覆印尼失却了一重要指揮聯絡機樞，打擊印尼共黨的叛亂，順應了全國的要求；而對居留於印尼的華人而言，更是一件好事。我們須知，除了少數華人因利慾薰心或毫無知識而受共匪所利用甚至無法自拔的地步之外，更有一種華人被迫受利用的，就是共匪以他們在大陸僑鄉的眷屬爲人質，他們爲了眷屬的安全而被迫利用，現在僑使館已被關閉，被迫爲共匪所利用的華人，可能覺悟過來而痛改前非，縱使有共匪地下組織對他們威脅，祇要他們有勇氣向當地治安機關告密，則無所顧忌共匪的威脅了。在此順便一提的，據中央社吉隆坡十月四日電訊報導，北蘇門答臘境內，已有一萬五千餘名華人摒棄匪偽護照。故今後印尼境內持有匪偽護照的華人，將相繼摒棄匪偽護照，則可斷言了。

六 中印關係的展望

據美聯社今年五月廿四日雅加達電訊報導，印尼的輿論界，促請中華民國設立總領事館展開商務關係，又雅加達「安塔拉新聞」，於九月十八日讚揚印尼政府之決定促進中華民國的貿易關係；該報又說，由於反共的中華民國人士之關係，共匪在印尼的經濟顛覆活動亦將會減到最少。「祖國日報」九月十八日的社論提議，印尼加強其與中華民國政府的關係，以粉碎共匪在印尼的勢力。它說：「中華民國人士能協助我們摧毀北平——雅加達路線。」

「由此，我們從印尼輿論界的意見，可知他們已經推動印尼與中華民國的建交工作，故在印尼對共匪中止外交關係之後，中華民國與印尼建交的可能性，當然也就日益增加，中華民國回教協會已正式致電印尼代總統蘇哈托建議兩國建交，兩國朝野人士雙方推動當能早日實現，以加強兩國間的共同利益。」

印尼外長馬立克，曾於去年九月三十日在紐約聯合國記者協會的午餐會上演講時宣布，在印尼的一百多萬華僑仍然效忠中華民國。效忠於中華民國的印尼華僑，是印尼十多年來對抗共匪顛覆的主要中流砥柱，他們對反匪反共，而友好合作的表現，則雙方建交是為必需之行動。印尼華僑的要求，在民主政治的原則之下，印尼政府當樂於採納。

共匪協助印尼共黨奪取政權的「九卅」政變失敗之後，印尼共黨仍然在

毛共與緬甸之交惡

羅石圃

自本年六月，仰光發生羣衆反匪怒潮，匪緬關係，頓形成劍拔弩張。至八月十日，匪僞外交部向緬政府提出一項強烈抗議：指摘緬軍自本年二月至七月，先後侵入雲南，殺害邊民七人，綁架居民，強姦婦女，聲明將給予加倍懲罰。此一抗議，一般人都認為這是毛共侵緬的先聲，但事隔數月，並無動靜。這意味着毛共對緬甸故示寬大，以期重修舊好？還是另有報復尼溫的策略？其實它早就指出雙方沒有重修舊好的可能，祇有竭力推翻尼溫政府。

一 毛劉內鬩影響匪緬關係

匪緬關係的化友為敵，並不自仰光羣衆反匪事件發生之日開始，而是從共匪內部毛派門倒派時便已起釁。劉匪是主張緬共滲入緬甸軍政府及執政黨，以和平方式奪取政權的，所以他在表面上是支持尼溫政府的任何胡亂作為，雙方互訪的公報中，都強調尊重各國所選擇的不同政治制度，反對干涉內政。自一九六三年，緬甸軍政府實行社會主義路線，並組織路線黨一黨專政，非武裝緬共宣佈解散左翼民族團結陣線——加入路線黨，緬甸全學聯自動結束與軍警長期對抗的學潮。軍政府確認這是出于北平對緬共的指示，但這却違反了毛匪武裝奪取政權的路線。

據僞新華社本年七月廿八日北平電：被緬甸驅逐出境的該社記者于民

共匪支援之下從事叛亂，這好像四十年前俄共之於共匪的一般。中華民國政府對共產集團鬥爭，已有四十年的經驗，爲了共同阻遏印尼共產份子的死灰復燃，中華民國人士願意貢獻其經驗，因此，建交是兩國的共同利益。

一年多以來，兩國間的經濟貿易日趨密切，自印尼禁止匪貨進口以後，印尼過去所以需要匪貨，及今後如何抵補匪貨同樣品質的貨物進口，中華民國有其義務予以協助，又雙方貿易協定如何擴展實施，也都是雙方的共同利益，如果雙方建交，當易於圓滿進行。

印尼政府頒訂了「解決華人問題基本措施」，已經獲得忠於中華民國的印尼華人熱烈支持，由於這一法案所牽涉的範圍至廣，在許多實施的細節中，也許遭遇到若干的現實問題而有待考慮的。兩國建交後，中華民國本著三民主義的立國精神，當樂於於印尼政府的施行和成功。

生返抵北平後，在記者招待會上說：

「……………當中國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日益勝利開展，揪出了黨內頭號走資本主義路線的當權派，並在全國範圍內對中國的黑魯曉夫進行大批判的時候，尼溫這個緬甸法西斯頭目，更原形畢露，說什麼中國的魯曉夫被打倒，使他「失去了同中國聯繫的中間牽線人」，他害怕以毛主席爲首的無產階級革命路線取得勝利，害怕中國要加強支持世界人民革命戰爭，害怕緬甸共產黨大發展……………」

這一段話，很明白地透露匪緬關係惡化，乃從劉少奇失勢時便已開始。劉匪主張緬共放棄武裝鬥爭，採取和平滲透奪取政權路線，毛匪堅持武裝鬥爭，以暴力推翻尼溫政府。在劉匪當權時，緬共是和平派壓倒了暴力派；隨着毛派的奪權鬥爭開始，緬共暴力派也同時向和平派展開反擊。仰光親匪僞